



北京统计信息网 > 进度数据 > 2012 > 正文

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分组资料（按经济类型、规模、轻重工业、行业分组）

来源：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

2012年1-6月

	当月同比增长 (%)	累计同比增长 (%)
合 计	8.3	5.7
按经济类型分组		
国有企业	5.8	10.5
集体企业	-4.4	-7.5
股份合作企业	-4.5	-5.1
股份制企业	10.9	8.8
外商及港澳台企业	5.8	0.5
其他企业	-17.6	-15.5
按规模分组		
其中：大中型工业	8.0	5.5
按轻重工		
轻工业	5.4	5.9
重工业	9.2	5.6
按行业分组		
煤炭开采和洗选业	25.9	26.2
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	53.6	40.3
黑色金属矿采选业	7.9	-3.5
非金属矿采选业	-26.0	-45.2
开采辅助活动	31.2	56.2
农副食品加工业	5.3	6.6
食品制造业	-5.2	2.2
酒、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	4.8	7.5
纺织业	20.5	36.8
纺织服装、服饰业	-5.4	-4.0
皮革、毛皮、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	9.8	-8.5
木材加工和木、竹、藤、棕、草制品业	-9.0	-4.3
家具制造业	-15.9	-3.1
造纸和纸制品业	-11.9	-5.0

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	-1.0	-3.5
文教、工美、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	-1.2	-15.5
石油加工、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	-11.7	-0.7
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	-0.1	-5.2
医药制造业	15.4	16.2
化学纤维制造业	-14.8	-20.8
橡胶和塑料制品业	-7.6	-3.8
非金属矿物制品业	0.1	-3.7
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	2.2	-7.7
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	31.0	-6.0
金属制品业	0.7	-1.5
通用设备制造业	-5.9	-8.6
专用设备制造业	4.0	-3.6
汽车制造业	16.1	-4.6
铁路、船舶、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	7.1	1.0
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	-5.7	-2.3
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	17.7	10.7
仪器仪表制造业	2.2	0.1
其他制造业	1.6	-1.5
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	-31.4	5.8
金属制品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	-5.6	17.8
电力、热力生产和供应业	14.8	19.3
燃气生产和供应业	-4.7	14.4
水的生产和供应业	-17.1	-17.7

工业领域统计范围、采集渠道、标准划分及主要指标解释

一、统计范围

2011年起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调整为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法人工业企业。

二、采集渠道

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按照《工业统计报表制度》要求，如实填报统计报表，通过统计数据采集平台上报统计数据。北京统计部门经过审核，汇总全市规模以上工业统计数据，经国家统计局统一审核评估后对外发布。

三、标准划分

大中型工业企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划分。

四、主要统计指标解释

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：工业增加值是国内生产总值的组成部分，它是以货币形式表现的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工业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，这个最终成果反映的是企业生产过程中新创造的价值。工业增加值不是直接统计的指标，而是通过相关统计指标计算出来的。

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：指以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作为总量指标计算出来的，反映一定时期全国或某一地区工业生产增减变动的相对数，通常以百分数表示。

打印本页

关闭窗口

附件

相关文档